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 正 00 1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苗栗縣政府部分：</p> <p>(一) 有關苗栗縣政府對於卓蘭鎮公所逕予刪除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之審查事項，未依規實質審查，竟仍予備查 1 節：該府未來在與公所業務交流座談會上，將會加強公所同仁教育宣導。</p> <p>(二) 有關苗栗縣政府於審查詹農申請系爭房屋建造執照時，疏未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有「部分屬河川區」之註記，卻仍予核發建造執照 1 節：該府未來將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如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註記事項，將會簽該事項之目的主管單位表示意見（如本案註記部分屬河川區，加簽會水利處）後再行發照，加強橫向聯繫，避免再發生類似案件。</p> <p>(三) 有關苗栗縣政府未將領取之河川圖籍轉交地政單位辦理河川區域檢討變更作業 1 節：嗣後不論縣管河川及中央管河川相關公告變更之最新圖籍、治理計畫、土地異動等資料，依河川管理辦理第 7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並將上述資料轉交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p> <p>二、卓蘭鎮公所部分：</p> <p>(一) 目前該所承辦及會辦審查人員已加強注意地籍謄本註記內容，為防止地籍謄本未有河川區註記，若申請土地經檢視鄰近河川區或區域排水等禁限建區域，將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協助確認，據以辦理審查，完備相關審核之義務，並以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水利地理資訊系統及圖資平台進行線上系統查詢確認，加強核發審查之正確性及效率。</p> <p>(二) 有關該所逕予刪除審查簽辦單上部分應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一項，本案審查簽辦單部分審查項目因申請人申請設施項目未包含該項爰逕予劃線刪除，如審查項目第 8 項水產養殖設施及第 22、23 及 24 項之綠能設施於本案申請人皆未申請，惟前述審查項目逕予劃線刪除之作法實有不妥，目前該所已改善請審查人員就各審查項目皆須實質審查核章，倘該審查項目之設施申請人未申請，仍應於該項目註記</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02.07 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後核章，如對於各審查項目有疑義，應函詢主管機關審核有無反對意見後才據以審查核發，尤其申請案件涉及建物核發更應謹慎審查簽辦單第 17 項「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不得逕予劃線刪除不予審查，如有疑義應函詢建築主管機關協助審核有無反對意見。</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